

2019 桃園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攝影比賽簡章

桃園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，邁入第四年，參與人數年年突破新高，深受民眾的支持與歡迎，期待透過攝影好手，獨特的角度與眼界去發現石門水庫熱氣球之美，留下更動人的活動片刻，藉此讓更多國內外遊客走進桃園，感受桃園魅力。

一、活動說明

1. 活動時間：2019 年 6 月 15 日 至 6 月 23 日
2. 活動地點：石門水庫南苑生態公園。
3. 熱氣球升空時間：活動時間每日 05:30-7:30、16:30-18:30
4. 熱氣球夜間光雕噴火秀：活動時間假日 19:00-19:20

二、參賽資格

1. 國籍不限，愛好攝影的專業或業餘人士均歡迎參加。若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2. 活動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、評審皆不得參與。

三、攝影主題

本次活動限以「桃園石門水庫熱氣球」為主題，包含熱氣球繫留升空、熱氣球立球、熱氣球夜間光雕…等，以「石門水庫的熱氣球景色」為影像主軸，內容可結合人文風情、生態、自然景色等攝影元素。

四、拍攝時間

限以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為止拍攝之作品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1. 作品直式、橫式不拘，以數位相機拍攝，畫素 1,000 以上（不得插點擴檔），提交尺寸為 6X8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繳交張數不限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（連作不收），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格放、重曝、疊片、裝裱、加框、翻拍、人工調色、電腦合成等影像處理；調整亮

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則不限制

3. 請另燒製光碟繳交作品電子檔，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（每幅不小於 5MB），檔名命名請依照一下格式：作者_作品名稱_拍攝時間（例：王曉明_熱氣球升空_20190623）。

六、繳件辦法

1. 截止收件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 日下午 6:00 截止收件。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）
2. 繳交項目：
 - (1) 6X8 吋攝影作品(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可自行影印。)
 - (2) 電子檔(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)
3. 郵寄繳件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莒光路 13 號 3F(赤天空股份有限公司) 信封註明「2019 桃園熱氣球攝影比賽」活動小組收。
4. 親自繳件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，繳交至台北市中正區莒光路 13 號 3F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獎項

金牌獎：1 名，獲全家便利商店禮券 15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銀牌獎：1 名，獲全家便利商店禮券 8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銅牌獎：1 名，獲全家便利商店禮券 3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佳作：共 10 名，各獲桃園在地飯店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八、評審

由主辦單位與合作之桃園攝影學會，聘請攝影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
九、得獎公佈

得獎者個別通知，並公佈於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官網、桃園觀光導覽網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獎項每人限得一獎，如同時得獎將取高位之獎項，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繳交後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事先留存。

3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符合攝影主題、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。
4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請確保參賽作品無爭議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有，參賽人須簽署該作品讓渡書，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複製、使用之權利。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數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、印製及相關權利，均不另計酬。
6. 得獎者領取獎品須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，不得要求取消資格。
7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、解釋、補充之。

十一、比賽洽詢

承辦單位：皮先生：02-23022032 分機 183(請於上班時間上午十點至下午六點撥打，謝謝合作)

※請浮貼於攝影作品背面

| 2019 桃園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攝影比賽-報名表 | | | |
|---|----|-----|-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 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
| 拍攝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
| <u>著作權聲明書</u> | | | |
| <p>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之「2019 桃園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攝影比賽」，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<u>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</u>，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，<u>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</u>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，<u>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</u>，謹此聲明。此致</p> | | | |
| 桃園市政府 | | | |
|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 | | 簽章 | |
| 身 份 證 字 號： | | | |
| 日 | 期： | 民國 | 年 月 日 |
| (註：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 | | | |